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、310114000250618117905-1425286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韦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2.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韦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